

To: 立法會秘書處 胡小姐

From: 王惠儀 (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三年級學生, 電話: )

Date: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

Re: 有關四月十二日立法會二十三條立法公聽會發言稿

主席、各位議員、各位朋友，大家好！

我是王惠儀，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三年級學生。

我認為二十三條立法是我們港人的責任，是身為國民的義務，是必要的。

基本法體現一國兩制，給予港人史無前例優待。另外，根據基本法我們享有十七項權利，而只須履行一個義務——守法。「一國」是「兩制」的前題，香港作為中國一個不可分割的部份，我們是中國的公民，故此我們有責任配合政府立法保障國家安全。尤其是立法會議員，他們代表著全港各階層的市民，並於就職時已宣誓擁護基本法，更應以身作則，帶領大眾服從法紀。但是由諮詢開始至今，有不少立法會議員公然反對，甚至「帶頭」反對立法。根據基本法二十三條，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保障國家安全。身為立法會議員，反對二十三條立法，就是否定了基本法，違背擁護基本法的誓言。請問你們如何向選民交待？你們背信棄義，誠信盡失！是否應辭去立法會議員一職呢？我要求各位立法會議員，在發表意見前，就基本法七十九條第七款，正面回應我以上的問題。反對立法的議員應否自

動請辭？或者立法會應否遣責違背誓言的議員，動議及表決宣佈他們喪失議員資格？

另外，我想強調國家安全比個人安全更為重要。可是二十三條立法條文和現行法例，居然出現雙重標準情況。在二十三條的執行條文當中(18A)，特別指出須由總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，在緊急情況下授權，警員方可「入屋」搜查。但現行法例的執法程序中，警司在搜查翻版光碟、火藥及毒品時，並毋須搜令即可入屋。為何執行國家安全法時，要以不同準則呢？難道破壞國家安全比這些罪行更輕微、兒戲嗎？國家受到保障我們才受到保障！我們要求受到警方的保護，又拒絕賦予他們執法應有的權力，這樣合理嗎？沒有權力的警員，試問又怎能確保我們的人身安全和國家安全？再者，在同一個法律體制下，在程序法上，使用多於一個的標準，是否會造成混亂呢？

國家安全法訂立是刻不容緩的！我在此促請有關委員會採納市民正確的意見後，盡快立法，並保證二十三條立法是在國家安全受到保障的大原則下完成，使其能真正保障國家和人民的安全。多謝各位！